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五百四十七期周报

2023.08.13-2023.08.19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906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地理标志申请注册商标，需要证明哪些内容？“济源冬凌草”案带你一探究竟！
- 1.2 【专利】TikTok 遭 NPE 诉讼！VCA 已就相关专利起诉了 Meta 等多家社交媒体巨头
- 1.3 【专利】全国法院典型案例 | “一种闸门门槽施工方法及装置”发明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 1.4 【专利】2023 年 1-7 月实用新型授权量同比下降 26.64%、个人发明同比下降 16.31%
- 1.5 【专利】被认定为“非正常申请”后要如何处理？
- 1.6 【专利】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严查严打网购、直播带货侵权假冒及恶意抢注商标等违法行为
- 1.7 【专利】休闲零食专利之争！卫龙告良品铺子背后！
- 1.8 【专利】“用于提供有效不连续通信的方法和设备”，发明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案

●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如何划清原创作品与同人作品的知识产权保护界限？业内人士如是说

每周资讯

【商标】地理标志申请注册商标，需要证明哪些内容？“济源冬凌草”案带你一探究竟！

地理标志是一种标识商品地理来源的标志。与其他同类商品相比，以地理标志标示的商品往往具有特定的质量、信誉或其他特征，且其特定的质量、信誉或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决定。

01 案情简介

冬凌草是一种中草药药材。根据《中国药典 2020 年版》记载，冬凌草具有清热解毒、活血止痛的功能，用于治疗咽喉肿痛、癥瘕痞块、蛇虫咬伤。

原告济源市王屋山冬凌草研究所在第 5 类药用冬凌草商品上申请注册“济源冬凌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以下简称“诉争商标”）。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查认为，原告提交的《“济源冬凌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以下简称“使用管理规则”）以及《“济源冬凌草”介绍》未明确说明该地域自然因素与该地理标志产品特定品质之间的必然联系，以及该地理标志产品区别于其他同类产品的特定品质（包括特有的感官特征、理化指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故对诉争商标在上述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

02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

首先，关于原告提交的商标申请书件是否能够说明济源冬凌草地理标志商品具有区别于其他同类商品的特定品质。根据济源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作出的《检验报告》载明的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年版）一部规定冬

凌草甲素的含量标准为：“按干燥品计算，含冬凌草甲素(C₂₀H₂₈O₆)不得少于0.25%。”原告提交的使用管理规则第六条载明：“理化指标：冬凌草甲素(C₂₀H₂₈O₆)≥0.5%，水分≤12.0%，迷迭香酸≥0.8%，水溶性浸出物≥30.0%。”原告提交的《“济源冬凌草”介绍》载明：“冬凌草的主要药用成份为甲素(C₂₀H₂₈O₆)，济源冬凌草甲素含量≥0.5%，《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一部制定的冬凌草甲素标准值为0.25%，济源冬凌草甲素含量比《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一部标准值高50%以上……”因此，原告提交的商标申请书件能够明确说明济源冬凌草在冬凌草甲素含量这一理化指标上具有区别于其他同类商品的特定品质。

其次，关于原告提交的商标申请书件是否能够明确说明济源冬凌草商品的特定品质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人文因素所决定。原告提交的使用管理规则第五条载明：“该区域春暖而干旱、夏热而多雨、秋清而气爽，非常利于冬凌草甲素、乙素等有效成份的积累；尤其是该区域冬冷而少雪，非常利于根系活力强的济源冬凌草冬季冰凌的凝结，从而形成济源冬凌草独特的自然现象……速效钾含量极高，平均值为143.5 mg/kg，达到I级，属极高水平。尤其是济源冬凌草生长区域，速效钾含量最高值达155.49 mg/kg，其对冬凌草甲素的积累作用非常明显，造就了济源冬凌草甲素含量明显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一部规定的标准值。”根据上述说明，济源冬凌草中较高的冬凌草甲素含量主要是由当地独特的气候条件以及土壤中高含量的速效钾元素决定的。因此，原告提交的商标申请书件能够明确说明济源冬凌草商品的特定品质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所决定。

因此，原告提交的诉争商标申请书件能够明确说明“济源冬凌草”地理标志商品具有区别于其他同类商品的特定品质，且其特定品质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所决定，故诉争商标的申请注册未违反商标法第十六条规定。

综上，法院判决撤销被诉决定并由被告重新作出决定。判决作出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03 法官提示

地理标志是一种标识商品地理来源的标志。与其他同类商品相比，以地理标志标示的商品往往具有特定的质量、信誉或其他特征，且其特定的质量、信誉或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决定。



根据商标法第十六条规定，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商标申请人应当在申请书中说明下列内容：（一）该地理标志所标示的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二）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与该地理标志所标示地区的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的关系；（三）该地理标志所标示地区的范围。

商标申请人应当证明其地理标志商品具有区别于其他同类商品的特定品质，包括感官特征和理化指标。其中，理化指标包括所述商品的族、种等生物特征，重量、密度、酸碱度等物理特征，以及水分、蛋白质、脂肪、微量元素含量等化学特征。

商标申请人还应当证明其地理标志商品的特定品质主要由地理标志所标示地区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决定。其中，自然因素包括来源地的气候条件、地貌特征、土壤、植被、水源等；对于加工品而言，还包括原材料、影响加工方法的其他地域特征等。人文因素主要是指能够影响地理标志商品特定品质的生产加工方法等。

法条链接

商标法第十六条规定：“商标中有商品的地理标志，而该商品并非来源于该标志所标示的地区，误导公众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但是，已经善意取得注册的继续有效。前款所称地理标志，是指标示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决定的标志。”

-文章来源：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周小丽 摘录】

1.2 【专利】 TikTok 遭 NPE 诉讼！VCA 已就相关专利起诉了 Meta 等多家社交媒体巨头

8月11日，抖音海外版 TikTok 在美国遭遇了一起新的 NPE 诉讼。总部位于特拉华州的 Virtual Creative Artists（以下简称“VCA”）公司在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提起诉讼，指控 TikTok 侵犯了其三项专利。

根据起诉书，三项专利为同族专利，涉及电子、多媒体内容交换，其美国专利号分别为 No. 9,501,480（以下简称“480”号专利）、No. 9,477,665（以下简称“665”号专利）及 No. 10,339,576（以下简称“576”号专利）。

“480”号专利、“665”号专利及“576”号专利由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分别于2016年11月、2016年10月及2019年7月颁发，VCA 是其受让人。

VCA 在起诉书中称，TikTok 运营的一个在线平台侵犯了其专利权，其中 TikTok 的“For You”推荐页面的排名系统就是其直接侵权的证据。

VCA 要求法院裁定 TikTok 侵犯了三项专利，并命令 TikTok 向其支付损害赔偿、利息及相关费用。

据不完全统计，自2022年3月以来，VCA 已经利用上述专利向包括 Meta、谷歌、X 平台前身 Twitter、LinkedIn、Snap 在内的近十家社交媒体平台提起了专利侵权诉讼。

相关报道显示，2022年8月，Unified Patent（一家致力于减少特定技术领域 NPE 诉讼的会员组织）已经就“576”号专利向 USPTO 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PTAB）发起了无效挑战，PTAB 于今年3月开始了审理，目前 PTAB 尚未做出最终裁决。

【王胜楠 摘录】

1.3 【专利】 “一种闸门门槽施工方法及装置”发明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一审案号：（2019）京 73 行初 14079 号
二审案号：（2021）最高法知行终 144 号
再审案号：（2022）最高法行申 203 号

★

裁判要旨

★

在解读专利的过程中，应该从拥有相应知识和能力的本领域技术人员的角度出发。所谓“本领域技术人员”，指知晓全部现有技术 and 申请专利保护的技术方案但是没有创造能力的人员。判断权利要求是否清楚以及说明书是否清楚完整的客观依据和判断标准：客观依据只能是本专利授权公告的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本身；判断标准是具有相应知识和能力的本领域技术人员，而不是专利权人自己。

★

案情介绍

★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成都阿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成都阿朗公司）

再审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

一审第三人：北京卓良模板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卓良公司）

因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在白鹤滩水电站大坝工程中使用北京卓良公司提供的“门槽液压自爬升模板台车”装置，专利权人成都阿朗公司诉至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北京卓良公司停止专利侵权行为并赔偿其巨额损失。北京市集佳律师事务所受北京卓良公司委托，全权处理侵权应诉及专利无效事宜。北京卓良公司针对成都阿朗公司的涉案专利 ZL201310018684.3 “一种闸门门槽施工方法及装置”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经过对涉案专利形式缺陷的充分论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依据《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四款的规定，宣告该专利全部无效。成都阿朗公司不服该决定，诉至法院。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知产庭一审、二审认为，本案中，尽管本领域技术人员会基于善意出发，从一个能够自成体系的角度来阅读涉案专利，但涉案专利缺失了首层的说明，其说明过程没有自成体系，导致本领域技术人员不能清楚准确地理解出涉案专利权利要求所限定的技术方案和说明书公开的技术方案，也就是专利权人给出的解释文本。退一步讲，专利权人的解释文本仅是根据推测得出的一种可能的结果，并不是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直接地、毫无疑问地确定的技术方案。综上，两审法院判决驳回成都阿朗公司的起诉、上诉。

2022年4月，成都阿朗公司以一、二审判决以及被诉决定中存在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的严重错误为由，提起再审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北京卓良公司对此进行了充分答辩和意见陈述。最高人民法院再审认定成都阿朗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裁定驳回其再审申请。

北京市集佳律师事务所律师作为原审被告、行政诉讼第三人北京卓良公司的代理人，参加了本案侵权诉讼一审，以及行政诉讼一审、二审和再审。

典型意义

本案是应用《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和第四款针对发明专利提起无效请求并在行政阶段取得全面成功的典型案例。实践中，仅因《专利法》第二十六条（俗称“形式理由”）而将已授权的发明专利全部无效掉的案例极为少见，受理专利侵权案件的法院也很少仅因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和说明书不清楚而认定不予保护。

该案的典型意义在于确立了判断权利要求是否清楚以及说明书是否清楚完整的客观依据和判断标准：客观依据只能是本专利授权公告的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本身；判断标准是具有相应知识和能力的本领域技术人员，而不是专利权人自己。

【陈蕾 摘录】

1.4【专利】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2023年1-7月知识产权数据月报：发明专利授权量515205件，同比增长9.53%。实用新型授权量1253645件，同比下降26.64%。外观设计授权量383038件，同比下降11.57%。三类专利授权量总和2151888件，同比下降17.63%。

2023年1-7月「授权量」数据统计			
由 IPRlearn 编辑			
/	2023年	2022年	同比
发明专利	515205	470376	+9.53%
实用新型	1253645	1708834	-26.64%
外观设计	383038	433147	-11.57%
总量	2151888	2612357	-17.63%

源/国家知识产权局数据月报

IPRlearn

根据国知局公布的月报（分专利权人类型国内专利授权统计表）2023年1月-7月**发明专利**授权量与去年同比：

高等院校同比增长 0.11%，科研机构同比下降 7.81%，企业同比增长 20.03%，事业单位同比增长 71.38%，个人同比下降 16.31%。

2023年1-7月「发明专利授权量」数据			
分专利权人类型国内专利授权统计表			
由 IPRlearn 编辑			
/	2023年	2022年	同比
高等院校	106601	106488	+0.11%
科研机构	26356	28588	-7.81%
企业	306741	255551	+20.03%
事业单位	9280	5415	+71.38%
个人	7165	8561	-16.31%

源/国家知识产权局数据月报

IPRlearn

根据国知局公布的月报（分专利权人类型国内专利授权统计表）2023年1月-7月**实用新型**授权量与去年同比：

高等院校同比下降 54.66%，科研机构同比下降 42.9%，企业同比下降 22.3%，事业单位同比下降 11.26%，个人同比下降 51.72%。

2023年1-7月「实用新型授权量」数据			
分专利权人类型国内专利授权统计表			
由 IPRlearn 编辑			
/	2023年	2022年	同比
高等院校	36899	81376	-54.66%
科研机构	9684	16960	-42.9%
企业	1092200	1405716	-22.3%
事业单位	33177	37387	-11.26%
个人	78451	162481	-51.72%

源/国家知识产权局数据月报

IPRlearn

2023年1月-7月共注册商标2395674件，同比下降41.45%。截至目前，我国有效注册商标量达4089.8万件，同比增长8.9%。

2023年1-7月「国内外商标注册」数据统计			
由 IPRlearn 编辑			
/	2023年	2022年	同比
注册	2395674	4091787	-41.45%
有效注册	44536910	40898202	+8.9%

源/国家知识产权局数据月报 

【曾易飞 摘录】

1.5 【专利】被认定为“非正常申请”后要如何处理？

国家知识产权局近期出台《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认定及认定后的办事指南》，在咨询过程中小编发现，仍有不少申请人对非正常申请的认定和处理有疑惑，我们将这些疑问进行了梳理，一起来学习一下吧~

Q：申请人或代理人提交“撤回专利申请声明”有哪些注意事项？

A：

1、使用专用表格：申请人或代理人提交“撤回专利申请声明”时，应当使用标准表格，表格名称为《撤回专利申请声明》。下载网址：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首页，“政务服务”栏目中表格下载：<https://www.cnipa.gov.cn/col/col1192/index.html>

2、提交途径：（1）电子申请申请人或代理人通过电子方式提交。（2）纸件申请的申请人或代理人既可以通过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转交，也可以寄交或面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邮政

编码：100088。申请人或代理人通过寄交或面交途径提交的，应使用《撤回专利申请声明》标准表格。

Q：申请人或代理人提交陈述意见有哪些注意事项？

A：

1、使用专用表格：申请人或代理人针对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初步认定的通报进行申诉或针对“审查业务专用函（非正常）”、“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时，应当使用标准表格。表格名称为《意见陈述书（关于非正常申请）》。

下载网址：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首页“政务服务”栏目中表格下载：<https://www.cnipa.gov.cn/col/col1192/index.html>

2、提交途径：电子申请申请人或代理人通过电子方式提交；纸件申请申请人或代理人既可以通过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转交，也可以寄交或面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邮政编码：100088。申请人或代理人通过寄交或面交途径提交的，应使用《意见陈述书（关于非正常申请）》标准表格。

Q：陈述意见的内容包括哪些内容？

A：

申请人或代理人提交的陈述意见应当旨在证明其申请行为或代理行为不属于411号公告第二条所称的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针对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初步认定通报、“审查业务专用函（非正常）”或“审查意见通知书”中指出的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认定情形、根据相关认定角

度（申请文件撰写、申请行为或代理行为等）陈述意见并提交证明材料。

Q：证明材料可以包括哪些内容？

A：

1、申请基础真实性的证明材料，例如：证明真实的发明创造活动的材料，与申请人、发明人实际研发能力及资源条件有关的证明材料；
2、申请目的真实性的证明材料，例如：证明申请以保护创新为目的，而非为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虚构创新业绩、服务绩效等的材料；
3、申请行为、代理行为和转让行为真实性的证明材料，例如：相关行为真实存在的证明材料、相关行为参与人身份及联系方式真实性的材料等。

Q：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认定会产生哪些后果？

A：

（一）被认定的非正常专利申请

1、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视情节不予减缴专利费用；已经减缴的，要求补缴已经减缴的费用。对于屡犯等情节严重的申请人，自认定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之日起五年内对其专利申请不予减缴专利费用；

2、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以及《中国知识产权报》上予以通报，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申请数量统计中扣除非正常申请专利的数量；

4、各级知识产权局不予资助或者奖励；已经资助或者奖励的，全部或者部分追还；情节严重的，自本年度起五年内不予资助或者奖励。

(二) 存在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专利代理机构或者专利代理师由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采取自律措施，对于屡犯等情节严重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三) 存在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其他机构或个人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据查处无资质专利代理行为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四) 涉嫌构成犯罪的存在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王哲璐 摘录】

1.6 【专利】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严查严打网购、直播带货侵权假冒及恶意抢注商标等违法行为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SAMR).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SAMR logo and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A search bar is located in the top right. The navigation menu includes Home, Organization, News, Government Affairs, Services, Interaction, and Special Topics. The breadcrumb trail indicates the current page is under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following document details:

标题: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新时代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的意见	主题分类: 意见
索引号: 11100000MB0143028R/2023-810664	所属机构: 执法稽查局
文号: 国市监稽发〔2023〕66号	发布日期: 2023年08月15日
成文日期: 2023年08月08日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8 月 15 日发布《关于新时代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加强重点领域执法。加强互联网领域知识产权执法，严厉查处网络销售、直播带货中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加强外商投资领域和老字号品牌的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

假冒仿冒相关公众所熟知的商标、恶意抢注商标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依法平等保护内外资企业的知识产权。

《意见》提出的主要目标为：到 2025 年，知识产权全链条执法机制更加完善，网络环境下执法办案难题得到有效破解，知识产权执法的法治化、智能化、规范化水平明显提升，商标、专利等领域侵权假冒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行政执法、行业自律、企业维权、社会监督协调运作的知识产权执法体系基本建成。

《意见》提出，**加强重点产品执法**。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财产安全的食品药品、农资、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汽车配件和侵权假冒多发的服饰箱包等日用消费品为重点，严厉查处商标侵权、假冒专利等违法行为。聚焦初级农产品、加工食品、道地药材、手工艺品等，加大对地理标志侵权假冒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围绕举办国际性、全国性的重要展会及体育、文化活动等，加强官方标志和特殊标志执法。

《意见》提出，**加强重点市场执法**。以近年来侵权假冒案件多发、舆情关注和举报投诉较多的商品交易市场为重点，加大违法线索摸排和整合分析力度，严厉查处商标侵权、假冒专利、假冒地理标志等违法行为。在节假日等消费高峰时段，加强对农村和城乡接合部市场的执法检查，从零售端入手，深挖侵权假冒商品销售网络和生产源头，铲除违法产业链条。

《意见》提出，**加强重点环节执法**。推动实施《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严厉查处恶意申请注册商标、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申请注册商标和商标代理违法行为。按照《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厉查处违法印制商标行为。按照《专利代理条例》《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查处专利代理违法行为，维护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秩序。

《意见》还提出，**健全完善执法机制**。深入剖析互联网领域违法行为规律，推动完善网络环境下调查取证制度规范，构建线上线下结合、上下联动、区域协作的全链条执法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试点，建立完善执法部门与平台经营者、权利人的沟通合作机制，依托电商平台大数据资源、快递物流等信息和跨部门衔接、跨区域协作机制，打通生产、流通、销售等环节，强化全链条执法、源头打击。完善行刑衔接机制，加强与公安机关的信息共享、情况通报、线索研判，对于重大复杂案件，视情请公安机关提前介入，增强对侵权假冒违法行为的打击合力。

《意见》全文如下：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新时代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的意见

国市监稽发〔2023〕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内在要求，是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近年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保护知识产权作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的重要内容，针对商标、专利等领域侵权假冒违法行为，持续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力度，有力保护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了创新发展良好环境。当前，侵权假冒行为越来越呈现出线上线下一体化运作、跨区域、链条化的特点，知识产权执法工作面临新的挑战。为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的法治保障，积极创新和转变执法方式，建立完善知识产权执法机制，强化对大案要案的组织查办和督查督办，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的知识产权，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发挥综合优势。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的决策部署，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和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协调机制改革优势，全面履行知识产权执法职责，综合运用多种法律手段，依法打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

坚持打建结合。针对重点产品、重点领域、重点市场、重点环节，持续加大执法力度，坚决遏制侵权假冒多发势头。加强制度机制建设，完善知识产权执法保障措施，不断提高执法效能。

加强协作联动。积极创新执法方式，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执法，加强跨区域协作、跨部门协同和上下级联动，由区域内、单环节执法向跨区域、全链条执法转变，形成对侵权假冒违法行为的追踪溯源和联合打击态势。

强化技术支撑。运用智慧监管手段为执法办案赋能，加强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在执法中的应用，加大对相关数据信息的整合、分析和研判力度，提高对侵权假冒违法行为的挖掘和精准打击能力。

调动多方参与。发挥行业组织的行业自律和协调管理作用，引导权利人积极维权，鼓励社会公众参与社会监督，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构建行业组织、企业、媒体、公众参与支持知识产权执法的工作格局。

（三）主要目标。到 2025 年，知识产权全链条执法机制更加完善，网络环境下执法办案难题得到有效破解，知识产权执法的法治化、智能化、规范化水平明显提升，商标、专利等领域侵权假冒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行政执法、行业自律、企业维权、社会监督协调运作的知识产权执法体系基本建成。

二、突出执法重点

（一）加强重点产品执法。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财产安全的食品药品、农资、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汽车配件和侵权假冒多发的服饰箱包等日用消费品为重点，严厉查处商标侵权、假冒专利等违法行为。聚焦初级农产品、加工食品、道地药材、手工艺品等，加大对地理标志侵权假冒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围绕举办国际性、全国性的重要展会及体育、文化活动等，加强官方标志和特殊标志执法。

（二）加强重点领域执法。加强互联网领域知识产权执法，严厉查处网络销售、直播带货中侵权假冒违法行为，督促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落实“通知—删除—公示”责任。加强外商投资领域和老字号品牌的知识产权保护，集中解决企业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加大对假冒仿冒相关公众所熟知的商标、恶意抢注商标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依法平等保护内外资企业的知识产权。

（三）加强重点市场执法。以近年来侵权假冒案件多发、舆情关注和举报投诉较多的商品交易市场为重点，加大违法线索摸排和整合分析力度，严厉查处商标侵权、假冒专利、假冒地理标志等违法行为。在节假日等消费高峰时段，加强对农村和城乡接合部市场的执法检查，从零售端入手，深挖侵权假冒商品销售网络和生产源头，铲除违法产业链条。

（四）加强重点环节执法。推动实施《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严厉查处恶意申请注册商标、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申请注册商标和商标代理违法行为。按照《商标印制

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厉查处违法印制商标行为。按照《专利代理条例》《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查处专利代理违法行为，维护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秩序。

三、强化支撑保障

（一）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执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提升执法的统一性和规范化水平。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加强知识产权执法评议、案卷评查和纠正，强化层级监督。梳理分析商标、专利领域执法的难点堵点问题，研究制定执法工作指引，规范自由裁量标准。深入开展公正文明执法行风建设，推进分类、精准执法，把握好时度效，广泛运用处罚、教育、告诫、约谈等方式，保障行政执法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二）健全完善执法机制。深入剖析互联网领域违法行为规律，推动完善网络环境下调查取证制度规范，构建线上线下结合、上下联动、区域协作的全链条执法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试点，建立完善执法部门与平台经营者、权利人的沟通合作机制，依托电商平台大数据资源、快递物流等信息和跨部门衔接、跨区域协作机制，打通生产、流通、销售等环节，强化全链条执法、源头打击。完善行刑衔接机制，加强与公安机关的信息共享、情况通报、线索研判，对于重大复杂案件，视情请公安机关提前介入，增强对侵权假冒违法行为的打击合力。

（三）强化执法技术支撑。充分发挥智慧监管在线索摸排、情报分析、调查取证等方面的作用，加快推进全国统一的市场监管执法办案系统建设。利用网络交易监测系统和 12315 平台，多方汇集违法线索，加强对违法信息的梳理研判，提高对违法行为的发现、甄别、挖掘和精准打击能力。结合开展“数字+执法”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加强和规范执法数据报送、情报实时归集、线索科学分析、数据有效利用，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高效精准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四）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加强与行业协会及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领域社会组织、中介机构的沟通联系，发挥其对成员的行为导引、规则约束、权益维护及公共服务作用，为执法办案提供必要支持。健全知识产权权利人联系名录，发挥权利人在侵权调查、商品鉴别、信息溯源中的作用。加强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和正面引导，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公众举报违法行为。建立由高校教授、专家学者、知名律师等组成的专家库，为执法提供法律咨询和专业技术等方面服务，探索建立专家意见书制度。鼓励各地建立技术调查官参与知识产权执法的制度。

（五）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实施知识产权执法人才建设发展计划，通过举办培训班和开设网络课程等方式，强化业务培训和岗位练兵，提高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水平。分层级、分片区、分类型组织开展典型案例分析研讨，持续举办电子数据取证大比武等活动，着力提高网络环境下办案技能。定期编发知识产权典型案例，以案释法，交流案件查办和执法实务经验。针对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中的重大疑难复杂问题，加强

与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的交流研讨，推动行政执法与司法标准的统一。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结合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改革，建立完善知识产权执法制度机制，着力构建上下统一协调、优化协同高效的执法体系。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本省（区、市）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的组织领导，发挥好统筹协调和上下贯通作用，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发挥执法办案主力军作用，严格依法履职尽责。要结合本地实际，研究确定执法重点，完善政策措施，推动知识产权执法工作持续深入开展。发挥好质量强国建设协调推进工作机制作用，统筹强化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完善跨部门、跨层级的知识产权执法协同工作体系。

（二）发挥系统集成优势。牢固树立全链条办案理念，查办个案要深挖生产源头和销售网络，发现违法行为涉及外地的，要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涉案地市场监管部门，协同查处上下游关联违法行为。对于重大跨区域案件，上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统一组织执法行动，协调开展“集群作战”；对于复杂案件及查处难度较大的案件，上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实施挂牌督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发现的重大跨区域案件线索，可报请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指定管辖或组织查办，重大跨省域线索上报总局协调处置。

（三）强化工作指导。建立完善业务咨询和请示答复制度，对于执法办案中遇到的重大疑难复杂问题，本级市场监管部门研究难以解决的，应当逐级向上级市场监管部门请示，上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研究予以答复。对于涉及商标专利注册登记、权属及代理等相关情况，可征求业务主管部门意见。健全总局和省、市、县级知识产权执法联络体系，确立执法联络员，搭建快捷高效的交流沟通平台。完善案例发布制度，定期筛选发布具有典型性和指导性的案件。

（四）加大宣传普法力度。坚持执法和普法有效融合，通过案件公开、媒体曝光、专家点评等方式，加强典型案件解读，发挥办案的警示震慑效应，引导经营者守法诚信经营。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加强分析研判，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围绕“3·15”“4·26”“5·10”“12·4”等重要节点，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执法集中宣传活动，展示执法成效、宣传先进典型，引导社会公众自觉抵制侵权假冒行为，增强全社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陈建红 摘录】

1.7【专利】休闲零食专利之争！卫龙告良品铺子背后！

两大零食公司打官司了。近日，卫龙关联公司漯河市平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开庭公告，被告为湖北良品铺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案由为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件将于7月26日在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去年以来，休闲零食赛道的日子就不太好过，渠道和消费意愿都承压、甚至连供应链都有承压之势。事实上，“承压”的现状并非 2022 年才出现，而是休闲零食行业从增量转向存量市场竞争加剧的结果。特别是在去年下半年社零总额有所下滑后，休闲零食行业也卷了起来。

这场官司背后，是两大零食巨头的博弈。从去年的财务数据看，卫龙营收利润双降，良品铺子实现了营收、利润双增，但比较近年数据可以看出，良品铺子其实是“增收不增利”。

包装侵权？

这次官司的原告，漯河市平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法定代表人为刘忠思，注册资本 1.2 亿人民币，经营范围含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日用百货销售等，由漯河市卫龙商贸有限公司全资持股。

从国家知识产权局线上检索数据看，漯河市卫龙商贸有限公司目前有 85 项实用新型专利，主要为产品包装盒、包装袋、摆放架等，涉及到产品种类包括：亲嘴烧、麻辣麻辣、风吃海带、魔芋爽、面筋、辣条、麻辣棒、鸡粒丽、卤蛋、豆皮、薯片、杂粮时代、臭豆腐、薯条、鸡蛋干、香肠、凤爪、鸡腿、木耳、豆干、蔬菜脆、锅巴、兰花豆等多种。

漯河市平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有 **29 项实用新型专利，主要是食品生产设备、食品包装**等。

这次的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大概率涉及到食品包装**。

卫龙在包装方面也曾经翻过车。2022 年 3 月，卫龙产品外包装广告语被质疑属于低俗营销，打色情擦边球，引发广泛关注，一度上了微博热

搜，话题阅读次达到数亿。随后，卫龙出来道歉，称要停止有争议文案包装的生产，同时进行版面文案及设计的优化。

○	▼ CN3078860275	CN202230826952.4	2022.12.09	包装盒 (辣辣盒)	漯河市卫龙商贸有限公司
○	▼ CN3078861735	CN202230826965.6	2022.12.09	包装袋 (礼袋)	漯河市卫龙商贸有限公司
○	▼ CN3078861745	CN202230827573.7	2022.12.09	包装袋 (亲嘴棒全新升级系列...)	漯河市卫龙商贸有限公司
○	▼ CN3078861405	CN202230766670.3	2022.11.18	包装袋 (英雄牌90克系列)	漯河市卫龙商贸有限公司
○	▼ CN3078527045	CN202230768867.7	2022.11.18	包装袋 (亲嘴棒300克混合装)	漯河市卫龙商贸有限公司



增长困境

“卫龙闻起来吃起来都特别臭豆腐，口感有点像豆干，但味道好是王道！推荐买这个！良品铺子的充氮包装和蓬松口感更好，有点点炸臭豆腐那个感觉了，但是香辣味有点不像臭豆腐，像香辣蟹。”曾经有博主测评过卫龙和良品铺子的臭豆腐。

这两家企业确实生产了一些竞品，总是被拿来比较。

卫龙是中国最大的辣味休闲食品企业，产品主要分为调味面制品、蔬菜制品、豆制品及其他三类，主要的单品有大面筋、小面筋、魔芋爽、软豆皮等。卫龙创始人刘卫平兄弟 2001 年在河南漯河开始辣条生产，2004 年 9 月成立漯河市平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调味面制品、蔬菜制品、豆制品、蛋制品，是卫龙的主要产品线。

卫龙经历了过山车一样的增长周期。现在，给卫龙贡献绝大部分收入的第一大品类辣条销量增速落后行业，卫龙的第三大品类豆制品的销量更是两年下滑了 22%，而过去五年该行业年化增速达到 7.5%。即便在辣条品类上拥有很大的市占率优势，但由于该品类的天花板并不高，卫龙还是陷入了长期增长的困境。

国内辣条市场已近 700 亿元的产业规模，但集中度依然较低，而且辣条行业进入门槛低，很难形成技术壁垒。为了应对原材料上涨，卫龙对主要产品进行了提价，虽然提价后毛利率有所提升，但销量却下滑，招牌产品调味面制品也不例外。

虽然核心品类的盈利能力并不弱，但卫龙目前还没有形成差异化的商业模式，也没有强势增长的新品类，似乎进入了进退两难之境。靠辣条起家，但新零食品类扩张的成败，将决定卫龙的发展空间。

在线上电商平台上，卫龙销量最大的爆款产品，种类是相对单一的，基本都是调味面制品。



良品铺子的产品覆盖面比卫龙更广，包括坚果、海味零食、肉类零食、炒货系列、红枣干果、话梅果脯、素食山珍等，其在全品类和全渠道上打“组合拳”被认为是破局存量市场的有效手段。

从线上电商平台的销量看，良品铺子销量最大的爆款产品种类较多，有猪肉脯、面包、饼干、水果干、坚果、卤蛋等多种，相对来说，产品线更丰富。



但良品铺子也有自己的困境。2020年，良品铺子实现营收**78.94亿元**，净利润为**3.44亿元**；然而，到了2022年其收入增长至**94.40亿元**，但净利润却仅为**3.34亿**。线上业务增长也乏力。2022年良品铺子线上主营业务收入为**46.98亿元**，同比下降**3.29%**。

从最高涨至**86.52元/股**，市值近**300亿**，到现在总市值不到**100亿元**，良品铺子市值已经蒸发了约**200亿元**。（来源：[新浪财经](#)）

【翟校国 摘录】

1.8【专利】“用于提供有效不连续通信的方法和设备”，发明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案

“用于提供有效不连续通信的方法和设备”发明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案

优先权转让的证明与认定

优先权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中的一项基本原则，近年来，随着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 and 专利申请量的增长，申请人对于要求优先权更加重视，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也明显增多，判断优先权是否成立已成为专利审查过程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在以往的案件中，对于优先权的核实，更多的是针对其是否满足相同主题的判断，而本文藉由一起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案，探析对于优先权权利主体的认定，具体来说，是涉及对PCT国际专利申请在审查阶段若没有提交适格的优先权转让证明文件是否会导致优先权转让无效的判断。

涉案发明专利的名称为“用于提供有效不连续通信的方法和设备”（专利号：ZL2008 80008630.6），专利权人为诺基亚技术有限公司（下称专利权人），无效宣告请求人为 O 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下称请求人）。

请求人使用两篇对比文件分别作为现有技术评价涉案专利的新颖性。经合议组初步判断，上述两篇对比文件披露的技术内容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相似度较高。而涉案专利要求最早优先权日（US60/888514，下称在先申请）为 2007 年 2 月 6 日，上述对比文件的公开日均晚于涉案专利的最早优先权日，但早于涉案专利的申请日。所以，涉案专利优先权是否成立对该案的结论至关重要。

在以不具备新颖性为由提出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的同时，请求人亦主张涉案专利不应享有在先申请的优先权，并提交多份证据，上述证据能够证明：在先申请的申请人为 T.K 等 5 人；涉案专利在 PCT 国际专利申请阶段的申请人为诺基亚公司以及 T.K 等 5 人，要求了在先申请的优先权，但未按照相关规定在 PCT 国际专利申请请求书或优先权声明中提供优先权转让证明；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时，以诺基亚公司作为申请人，也未提交相应的优先权转让证明文件；同时，美国专利商标局系统中也未查询到在先申请的转让信息。

请求人认为，根据我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要求优先权的申请人的姓名或名称与在先申请文件副本中记载的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不一致的，应当提交优先权转让文件，未提交该证明材料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并且，《专利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 6.2.1.4 也指出：申请人完全不一致，且在先申请的申请人将优先权转让给在后申请的申请人的，应当在提出在后申请之日起 3 个月内提交由在先申请的全体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优先权转让证明文件。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为诺基亚技术有限公司，而其在先申请的申请人为

T.K 等 5 人, 两者完全不一致, 且专利权人在申请的整个过程中始终未提交优先权转让证明, 因此涉案专利不应享有优先权。

专利权人随即提交一份经过公证认证的声明(下称声明)。声明由在先申请全体申请人于 2021 年 9 月 8 日签署, 证明在先申请已转让给诺基亚公司。声明具体内容为: 我/我们(签名者), 作为诺基亚公司或其关联方的员工, 特此声明在提交美国申请(US12/0270 61)之前, 已经根据诺基亚公司关于职务发明的规定, 将该美国申请及该美国申请的优先权申请(涉案专利在先申请)的所有权益一并转让给诺基亚公司。

专利权人认为, 该声明明确在先申请的权利已自始让渡, 涉案专利可以享有优先权。请求人则坚持认为, 优先权转让声明是后补的, 无法证明涉案专利优先权转让的相关事实, 涉案专利不应享有该优先权。

经审理,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做出第 54441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在专利权人提交的修改文本的基础上维持专利权有效。

案件启示

该案焦点问题是关于优先权转让证明的认定, 其根源在于中美专利制度的差异, 在先申请作为美国临时申请, 依据美国法律的规定, 只能由发明人作为申请人提交。

纵观 PCT 国际专利申请和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审查规定, 始终本着信任和鼓励创新主体的原则, 默认优先权均成立, 对证明文件的要求也相对宽松。

该案从在先申请到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历时 15 年，在 PCT 国际专利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实审阶段等多个时间节点上，都发生过申请人的变更，但申请人均未提交优先权转让的相关文件，在涉案专利被提起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后，专利权人方才提交转让声明。虽然在该案中，合议组最终认可了专利权人提交的证明文件，但这得益于上述声明人员齐备、内容完善、时间明晰、诺基亚公司职务发明制度完备的共同作用，可这一情形并非放之四海而皆准。

对于该案这种时间跨度大且涉及人员较多的案子，易生变数，可能妨碍优先权转让证明被认可、采信的因素较多。因此，在此提醒广大创新主体，在享有优先权惠益的同时，注意对自身权益的维持和维护，依法履行必要的义务、及时完善相关的手续。

【李翰杰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同人作品伴随着网络文学的发展而发展。文学写作爱好者通过对已有作品特定元素的再创作，逐渐形成一种网络文学新的创作类型，故在网络文学行业发展早期，存在一个不成文的行业惯例，允许非商业性同人写作。

网络文学创作与传统文学创作有着本质区别。传统文学是在作品创作完成后进行出版发行，而网络文学则是在创作过程中根据读者的

喜好不断调整创作思路与风格。作者与相关版权公司投入巨大的精力方能创作出优秀的原创文学作品，赢得读者的支持；而一些同人作品借用原作品的人物角色等文学元素创作新作品，就能轻而易举地吸引、分流原作品读者，并获得可观的商业收入，这种情况很大程度打击了原创者的创作积极性，不利于网络文学行业的繁荣发展。因此，如何划清原创作品与同人作品的知识产权保护界限，加大对原创作品的保护力度，是亟待解决的问题。

明晰版权保护界限

从著作权法角度来看，目前司法界主流观点认为，角色不能脱离情节获得单独保护。也就是说，没有通过情节反映的角色，属于思想，应排除在保护范围之外。

以金庸诉江南案为例，在该案的二审判决中，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针对小说这种文学创作形式，从其作品类型出发，考察相应文学理论以确认受著作权法保护的独创性表达范围。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认为，在文学创作领域，小说内容主要由人物、情节、环境三个要素构成，人物是核心，人物关系、性格特征、故事情节均围绕人物展开，情节是骨架，环境是背景，当具有特定性格特征与人物关系的人物名称以具体的故事情节在一定的时空环境中展开时，其整体已经超越了抽象的思想，属于对思想的具体表达。

笔者认为，在该案中，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的审判思路在遵循主流观点的前提下，对著作权保护范围做出符合文学发展现阶段的分析认定。即某一特定角色，其真正想传递的是该角色所具有的性格特征、与其他角色之间的关系。角色仅是为方便表述的工具或途径。例如金庸作品中的人物角色乔峰，事实上是代指“丐帮帮主；身材魁梧；武艺高超，被并称为‘南慕容北乔峰’；被康敏爱慕，因未回应而被诬陷；与阿朱相恋但最终未能成为真正的夫妻；与虚竹为结义兄弟；与白世镜、马大元同属于丐帮”这样一个丰满的角色，因受限于文学作品的特定表达形式，读者们往往用“乔峰”二字来简单指代。因此在后引用者，只要引用的角色关系和情节在内的细节足以导致受众脑海中浮现出原作品特定角色的丰富独创表达，就应在著作权法的保护范围。

无独有偶，在“武侠 Q 传”案件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改判认定《武侠 Q 传》侵犯金庸《射雕英雄传》《笑傲江湖》《神雕侠侣》《倚天屠龙记》4 部经典武侠小说的改编权。二审判决认为角色塑造或情节设计都可以受到保护：人物角色、角色特征、角色关系、武功招式以及武器、阵法、场景等具体的创作要素，以特定形式相结合相对完整地表达了作者对特定角色塑造或情节设计的构思。这种观点一定程度上已经弱化了情节。2021 年，该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十大互联网典型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该案的指导意义时指出，被诉侵权卡牌游戏对权利人作品的改编方式，不同于通常形式上的抄袭剽窃，侵权人在改编时并未完整使用权利人作品中的故事情节，而是对人物角色、人物特征、人物关系、武功招式以及武器、阵法、场景

等创作要素进行了截取式、组合式的使用。虽然“武侠 Q 传”案件涉及的是改编权，但审判思路与金庸诉江南案二审判决异曲同工。

著作权法的立法目的在于鼓励创作兼具利益平衡。同人作品创作能够产生新的作品，但原创作品的创作是从“0”到“1”的创作，是从构思一个角色名称到整部作品情节完整的思想的表达创作，而同人作品的创作是从“1”到“2”的创作，是基于原创作品的再创作，不同程度地利用了已有作品的角色名称、人物特征、人物关系，所以理应通过著作权法规范同人作品的创作。

寻求多种保护路径

在司法实践中，除了从著作权法对作品进行保护之外，还可以尝试适用其他相关规定对文学作品进行保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对于著作权保护期限内的作品，如果作品名称、作品中的角色名称等具有较高知名度，将其作为商标使用在相关商品上容易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其经过权利人的许可或者与权利人存在特定联系，当事人以此主张构成在先权益的，人民法院予以支持。”

关于上述第二十二条的法律能否适用于同人小说，笔者认为，还有若干问题在司法实践中尚未解决：首先，关于“作品名称、作品中角色名称具有较高知名度”，如何证明作品知名度的问题没有相对明确的标准，网络文学的作品名称和作品中的角色无法作为二十二条保护的

对象。其次，上述第二十二条规定将作品中的角色等作为“商标”使用在“相关商品”上，同人小说在商业领域，参与商业活动，可视为商品，但商标是一种标记，是由文字、图形单独或者组合组成，商标的用途包括区别产品，例如一件衣服带有“黄蓉”两字的文字或图形，可知其系“黄蓉”品牌，这是对“黄蓉”这个角色名称作为商标使用的情况；同样将“黄蓉”这个角色写进一部同人小说，这时对“黄蓉”这个角色使用如何归类作为商标使用，对于作为商标使用能否扩大解释到同人小说的情况，目前尚无可参考的司法判决。商标化权益的保护方式无疑增加了权利人对诉讼的不确定性。

除上述两种方式之外，还可以寻求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目前市场上出现大量的写手和商业机构专门挑选知名作品进行同人小说创作，蹭知名作品的热度，利用知名作品的现有流量宣传同人小说。基于同人作品的权利人具有造成原知名作品的权利人权益损害的可能性，该同人作品权利人同时会基于这一行为而获得现实或潜在的经营利益，故可认为二者存在竞争关系。因此，可以根据个案情况，基于同人作品“搭便车”行为，从反不正当竞争法中获得经济利益上的赔偿。

浅析以上三种对原作品的保护方式可见，通过著作权法保护更具直接性；商品化权的保护方式则具有很大局限性和不确定性；而反不正当竞争法属于兜底保护，是在穷尽其他办法无法实现保护目的的情况下不得已采取的措施。

当然，原创作品相关版权方与同人作品相关版权方并非对立的关系。双方需要确定合理使用的边界，同人作品创作者可以通过事先获得授权的方式来规避法律风险，让原创作品和同人作品共享收益。相信同人作品不会仅是网络文学发展史上的一段插曲，而会在规范中与网络文学一起走向未来。

【谢流芳 摘录】